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詠詩
電話：03-3520000-143
傳真：03-3118415
電子信箱：100092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50026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6700A_1150026896_ATTACH1.pdf、
376436700A_115002689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11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一案，歡迎各學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15年7月15日府人給字第1150190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在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）舉行。
- 三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 - 1、由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組隊參賽，得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1隊；惟上屆參賽隊伍依成績結果屬本屆甲、乙組隊伍者，不受上開隊數限制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

人事室 115/07/27 09:34



1150004791

有附件

隊，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合組市府聯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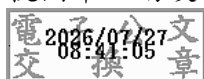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本府退休人員協會隊伍參賽選手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- 1、以行政區劃分，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 1 隊。
 - 2、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技工、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 - 3、本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，得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；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- 四、參加錦標賽所需經費由本公所預算內支應。提供參賽者運動服(由本公所統一採購)及比賽當日便當與茶水。
- 五、請各校教職員工自由報名參加，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填妥報名表寄至信箱10009216@mail.tycg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，洽詢民政課陳小姐(03)352-0000分機143。
- 六、檢附本市第11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區各國中、本區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